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孔玉生先生、万洪亮先生及许良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盛电气”)位于镇江新区银河路53号的土地和厂房及其附属物。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千盛电气拟出售的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3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委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附属物账面价值为2,399.11万元,评估价值为6,065.69万元,评估增值3,666.58万元,增值率为152.83%。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60 万元（含税），相对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152.59%。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